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,正式投资协议尚需 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另行签订,能否达成投资协议尚 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. 如下一步双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.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 预期的情况。
- 4. 本次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 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(一) 协议签订情况

为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的决 策部署,探索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路径,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在四川省射洪市选址新建高分子材料 产业园项目、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上午在射洪市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

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(二)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协议对方名称: 射洪市人民政府

地址:射洪市人民街 106 号

法定代表人(射洪市人民政府市长):张韬

辖区情况:射洪市地处四川盆地中部,涪江上游,位于成渝经济区北弧中心,属全省"一极一轴一区块"成都都市圈增长极,现辖21个镇、2个街道办事处、281个行政村、69个社区,幅员面积1,496平方公里,人口逾100万。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、西部国际技术产业合作园、锂电产业园、遂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等工农业园区平台基础设施逐步完善,产业承接能力不断增强。2019年,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亿元,名列"西部地区县域经济100强榜单"第32位,全省第10位。锂电新材料产业作为射洪产业发展"一号工程",落户锂电关联项目42个,储备项目60余个,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已日趋成熟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 射洪市人民政府

乙方: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(一) 项目背景

射洪市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"一干多支、五区协同"战略部署,提出"打造区域性副中心城市、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"的规划布局;围绕"中国锂电之都"一号工程加快产业生态链建设,积极推进营商环境提升,打造高起点、高标准的产业功能园区,为区域经济持续健康、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、新活力。

四川美丰是注册地在射洪市的一家上市公司。为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建设,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,推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



链延伸,拟在射洪市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、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。

(二) 项目概述

- 1. 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。拟在射洪市经济开发区选址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,推动公司包装板块的转型发展与提质增效,打造中国西部塑料包装产业的技术创新研发地、品牌输出地、包装精品制造地。
- 2. 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。拟在传统油气补给站加油、加气、零售等服务功能上,整合生产厂家(车企、电池生产企业)、能源提供商的技术和产品,形成统一的充电端口、电池更换、退役电池回收利用等终端应用标准,搭建油、电、气、氢、新零售"五位一体"的终端服务示范平台。
- 3. 现代农业项目。拟依托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建设的,集农业科技创新、示范推广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小院,首期与射洪当地专业农业公司合作,实施山桐子全产业链开发项目,建设现代育苗基地、核心示范基地、山桐子标准化种植基地、精深加工园区,对山桐子果实提炼、加工,生产山桐子油、共轭亚油酸,满足市场粮油供给,带动项目区各乡镇人口脱贫增收,助力乡村振兴。

(三) 双方义务

1. 甲方义务

- (1)政策保障。甲方承诺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,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,落实好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- (2) 提供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的建设用地。甲方承诺在四川 射洪经开区内为乙方提供满足项目建设的用地(以招拍挂面积为 准),并根据乙方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及实施进度,依法按程序供



应到位,并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。

- (3) 拟订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方案。按照标准化、安全化、 生态化的原则,拟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方 案。包括以提高园区承载能力,完善道路交通、电网设施建设为 重点的道路、水利、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案。
- (4) 成立项目协调小组。射洪市人民政府成立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、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协调小组,负责协调市经科、自规、发改、环保、财政、水务等相关部门,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协调工作。

2. 乙方义务

- (1) 乙方成立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、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工作组,负责对项目进行考察调研,摸清项目涉及地块类型、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等;深入研究项目可行性并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。
- (2)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根据乙方对项目的调研论证情况和 决策审批情况确定。
 - 3.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
- (1) 双方积极认真履行协议,及时沟通协调,确保相关工作高效扎实推进。
- (2) 双方定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成立项目协调小组/工作组并完成对接和启动履行协议相关工作。

(四) 工作推进机制

为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,加快合作步伐,双方同意建立相 关沟通协调机制,不定期举行沟通协调会、开展信息交流,探讨 和推动合作项目的重大事项,及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重大情 况和问题;建立日常联络机制,及时协商解决合作与推进中出现



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(五) 保密条款

- 1. 双方对涉及本项目及本协议协商、谈判、签署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、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,无论该等资料或信息是以何等形式存在。
- 2. 双方保证除双方以及各自的专业顾问外,不向任何人透露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及资料。并且双方保证,各自的专业顾问与双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。
- 3. 双方同意,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,不对外做任何关于该项目投资的声明。但依据政策法规、监管部门规定必须声明的除外。

(六) 其他约定

- 1. 本协议为甲、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,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具体合作方式另行约 定。协议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- 2. 协议期内,双方实质合作项目,应当协商一致并经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,另行签订协议或备忘录约定。
- 3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三、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拟在四川省射洪市选址新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、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,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,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,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,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,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公司任何承



诺性质的盈利预测,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

- (二)本次签署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实施,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(三)本次协议签订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 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- (一)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本协议签署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(二)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或披露其他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情况:
- 1.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20)。公司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,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效率、降低成本、改善提升车用尿素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、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。在为双方创造更大商业价值的同时,为国家的机动车尾气治理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。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。
- 2.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与四川大学(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)、射洪县人民政府、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〈关于共建"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"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48)。协议四方本着"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注重实效、共同发展"的原则,共同推进美丰先进高分子



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建设,促进科技成果在遂宁市、射洪县(现已 更名为"射洪市")和四川美丰进行转化。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 履行中。

- 3.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与旌阳区人民政府签署〈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25)。公司与旌阳区人民政府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,拟在旌阳区选址新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,通过建立作物施肥模型,测土、配方、配肥,实施专人专项管理等方式,探索"减肥增效""提升土壤肥力、改善作物品质"的新型健康农肥结合模式,搭建新型技术与农业产业桥梁,助力中国现代农业更加健康、更加美好。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。
- (三)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无变化,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 计划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 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